

# 公安部发出2022年春运交通安全提示

2022年春运于今日开始。公安部14日发出春运交通安全提示,在错峰放假开学、错峰返乡返岗、错峰出游出行政策引导下,今年春运道路交通压力将相对缓解,但局部地区及重点时段人流、车流、物流仍相对集中,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易发高发。

综合交通出行特征、道路货运流量、气象预测预报、疫情防控形势等情况,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依然面临严峻挑战。自驾拼车出行人数持续增长,私家车肇事易多发,2021年春运期间私家车肇事占比达73%,成为春运突出风险点。春节前后和元宵节后货运高位运行,超限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肇事风险不容忽视。农村地区交通流量增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风险高。去年春运期间农村地区发生3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城市道路出行强度高,酒驾、不按

规定让行等违法行为多发。去年春运期间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占比达50.4%,创下历史新高。另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1月至2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易造成路面湿滑、结冰及能见度降低等问题,车辆失控翻坠、追尾甚至连环相撞等事故风险增大。

公安部提示,自驾车辆出行,应合理安排出行路线,驾车时要集中精力,不超速行驶、酒驾醉驾;行经高速公路,要保持安全车距,不随意穿插,不占用应急车道,遇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行经农村道路,要降低车速,礼让行人;恶劣天气出行,要“降速、控距、亮尾”,通过急弯陡坡、积雪结冰路段,要提前降低车速,不急打方向、急踩刹车;乘坐客运车辆出行,要选择正规营运客车,全程系好安全带,不乘坐“黑车”、超员客车,发现违法行为主动举报。

据新华社

# 筑防线 护平安

## ——临颍县交通抗疫卡点工作纪实



在107国道北临颍县与许昌市交界处疫情防控卡点,工作人员指导群众登记信息。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1月13日下午,在107国道北临颍县与许昌市交界处疫情防控卡点,记者看到现场值守的临颍县交警和交通部门工作人员正在耐心对一辆货车驾驶员进行劝导。

拦车、询问、核查、登记、消毒后按类别采取劝导、隔离、放行,从早上8点开始,该卡点疫情防控工作已经持续工作了7个小时。

站立在深冬的寒风中,尽管同样的话他们已重复了几百遍,但他们依然一丝不苟,没有丝毫松懈。

“我们这个卡点地理位置特殊。可以说,我们守护的是漯河的‘北大门’,责任重大。”卡点负责人临颍县交通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薛峰告诉记者。从1月3日晚该卡点设置以来,他和同事已经持

续工作了数十天。

“必须严防死守,阻断病毒传播!”1月3日,临颍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迅速成立临颍县疫情防控交通专班等数个专班,在进出临颍县重要关口设置6个交通卡点。作为交通专班的总指挥长临颍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常国庆紧急组织交通、交警、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人召开动员会,号召各部门守底线、筑防线、赴一线,守死守牢漯河“北大门”。

1月3日晚,由交通、交警、卫健等部门人员组成的6组守“疫”线交通小分队连夜进驻临颍县6个交通卡点开展工作,24小时值守“疫”线,检查进入临颍县的车辆、人员,严防疫情输入传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扫码、测温、察看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检查货运车辆通行信息、登记……在各个疫情防控卡点,工作人员尽职尽责。每经过一辆车,他们都会逐一查看司乘人员的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测量体温,然后按类别对司乘人员采取劝导、隔离、放行等举措。

“守好一个点,护卫一座城。”疫情当前,临颍县疫情防控交通专班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登记、排查、日报告等制度,坚决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同时做好保畅通工作,牢牢把好关口,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为阻断疫情传播,我们努力将工作做细、做实,确保万无一失。”临颍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登峰介绍,每个卡点的人员都是由交通、交警、卫健委三部门人员组成,其中一个部门负总责,并任命一名负责人,做好上情下达、信息传递、卡点防疫人员管理等工作,确保上级防控精神及时在卡点落地。同时,每个卡点由一名县级干部作为牵头领导,明确卡点各部门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严防疫情输入,将疫情防控的“布袋子”扎紧、扎实。

临颍县疫情防控交通专班还配备了80台客车备勤、30台货车备勤。同时,还在疫情防控卡点建立临时党支部,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

凛冽寒风中,卡点疫情防控人员从早忙到晚。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但我

们知道他们为了谁。他们没有一个人喊苦喊累,更没有一个人打退堂鼓,他们用无声的坚持,守护群众的健康和城市的平安。

卡点疫情防控人员的辛劳,群众都看在眼里。“天寒地冻,防疫人员站在路口,为我们的健康护航,真的很不容易。”途径107国道北临颍县与许昌市交界处疫情防控卡点的临颍市民赵先生说。

“很多群众会主动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给我们减少了不少工作量。”薛峰介绍。

鼓舞卡点疫情防控人员的不只有群众的配合,还有临颍县各级领导的慰问和督导。1月13日上午,记者在防疫一线见到了正在督导检查的临颍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田森,他要求大家坚守岗位的同时,一定要注意自身防护,并叮嘱相关负责人合理排班,杜绝卡点疫情防控人员疲劳作战,确保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身心健康。

同时,临颍县还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微信群,每隔两个小时,由疫情防控卡点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我们将疫情防控与‘三零’创建工作相结合,与节前综合治理工作相结合,尽最大努力,守好疫情防线。”临颍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常国庆说。

#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近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对“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被授予“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自“七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丰富普法形式,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助力推进“平安校园”“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建设,有力推动了召陵区普法工作有序开展。该院先后组织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法治进

社区、法治进企业等普法宣传活动200余次,受众人数逾10万人;利用“12·4”宪法宣传日、国际档案日等对宪法、民法典、保密法等法律知识进行集中宣传,并开展了平安建设、公益诉讼等宣传活动,发放普法宣传彩页3万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服务2000余人次;该院成立了旨在延伸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职责的“检察关爱队”,设立向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护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旨在畅通服务群众法律诉求渠道的两个“检察工作站”。该院被评为省级检察宣传先进单位,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

常雨凝

### 以案释法

## 发生事故延迟报警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一起保险纠纷案件,因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造成事故经过不能核实,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4月13日,曹某某致电保险公司,称其于4月12日晚驾车撞向路边护坡致车辆受损,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派员出险后告知曹某某立即报警,曹某某当时未照做。在保险查勘员多次告知后,曹某某于报险次日报警。

因事隔时间较长,已无第一事故现场,交警部门未向曹某某出具事故认定书,而是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曹某某携此证明及维修票据找到保险公司索赔,被告知因未及时报警,导致事故性质及驾驶人状态无法核实,不予理赔。曹某某随后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交警部门并未对事故经过予以确认,而曹某某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亦未显示事故车辆信息、驾驶人身份及生理状态,相关证据

不足以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同时,曹某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报险的做法有悖常理,其行为了导致了事故经过、性质、驾驶人的生理状态均无法核实的后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曹某某诉请的车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曹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报警并保护事故现场,是驾驶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案中,曹某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造成事故无法核实的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法院对其主张的事故经过及车辆

## 保险公司无须理赔

损失情况未予认定。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有些驾驶人为逃避酒精检测等交警审查行为而未立即报警报险;有些驾驶人确实因缺乏法律知识和保险常识,对理赔理赔流程

不了解,或发生事故后一时慌乱而未报警报险即离开现场,造成保险无法理赔。因此,广大车主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及时报警报险,方能得偿所失。

据《法治日报》

# 平安守护进行时

## 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开展集中清理清查行动

连日来,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清查行动。

行动中,该局民警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深入辖区寄递物流、加油站、出租屋、旅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对消防设施、治安环境、重点车辆等进行重点清查,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民警当场责令行业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严

防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民警向场所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及安防知识教育,要求行业场所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同时,该局严查严办“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严打高压态势。

“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出动警力40余人次,共清查旅馆20家、加油站6家、寄递物流2家、网吧3家,有效维护了辖区治安大局稳定。

马艳红

## 被骗4万元 民警帮追回

2021年12月7日晚,舞阳县吴城镇某村村干部李先生在网上时,一名自称某镇“党委书记”的网友突然加其微信。李先生看到该网友的微信头像确实是他所认识的某镇党委书记,便聊了起来,并逐渐放松了警惕。

次日9时许,该网友再次联系李先生,称有急事急需资金4万元,用后会及时归还。李先生先后分两次将4万元转入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随后,该网友继续让李先生转账时,李先生起了疑心,赶忙核实该网友身份。发现上当受骗后,李先生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舞阳县公安局

反诈中心立即对李先生提供的银行卡账号进行紧急处置。最终,民警成功将李先生被骗的4万元钱冻结,后返还给了李先生。

警方提醒:市民遇到此类情况或者接到陌生号码来电时,必须提高警惕,认真辨别对方身份。在未确认真伪的情况下,坚决做到不透露个人信息、不轻信、不转账。对于异常的借款和资金汇出请求,必须当面求证,核实后再进行操作。如果不幸被骗,务必保留当时的聊天记录和银行账号信息作为证据,并及时报警。

魏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第七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七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

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七百六十九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七百七十二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三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七百七十四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七百七十五条 定作人提供材

料,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七百七十六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七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八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九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七百八十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

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七百八十一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百八十二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七百八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八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七百八十六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市司法局提供

最高人民法院1月14日发布“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据新华社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